



信息披露

2015年10月24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570

B4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公司代码:600674 公司简称:川投能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梅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620,176,516.86	22,000,487,260.52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37,599,432.13	15,488,536,883.76	13.23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0-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87,842.57	356,635,715.38	5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963,579.80	790,999,616.27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5,191,129.47	2,907,050,823.79	1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6	23.83	增加 -5.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81	0.6604	1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81	0.6604	10.25

注:1、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因公司本年度收购了川投集团同一控制下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已经追溯。
2、由于公司于本年实施“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本由原来的22.01亿股增加至44.02亿股,上表中每股收益已按目前44.02亿股进行重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9-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0-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决定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3,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损益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持有有效期限超过一年、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47,000.00	29,940,333.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118.53	1,283,060.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5,789.92	-289,73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13.43	-338,365.36	
合计	8,210,657.96	34,005,294.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1,558,148	50.24%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大地远通 集团 有限公司	188,591,194	4.28%	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1,624,547	2.99%	0	无		未知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71,237,222	1.62%	0	质押	48,400,000	未知
中汇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60,500	1.08%	0	无		未知
西藏联合金属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41,250,000	0.94%	0	无		未知
阳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8,790,675	0.65%	0	无		未知
上海融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30,466	0.64%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类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481,498	0.47%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1,558,148			2,211,558,148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60%。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7,887,138.28元。
2.每股收益:0.676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5年1-9月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因上年同期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资产重组,我公司由持有民族证券股权转让为持有方正证券股权,并确认非经常性损益4.5亿元,对上年同期业绩影响较大。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5-04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42》号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工作量大,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信息披露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188,591,194	人民币普通股	188,591,194
北京大地远通 集团 有限公司	131,624,547	人民币普通股	131,624,54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237,222	人民币普通股	71,237,222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47,3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0,500
中汇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50,000
西藏联合金属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39,661,038	人民币普通股	39,661,038
阳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8,790,675	人民币普通股	28,790,675
上海融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30,466	人民币普通股	28,330,4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类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481,498	人民币普通股	20,481,498
上述股东之间,西藏联合金属综合服务开发公司是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是北京大地远通 集团 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881,690.73	927,881,690.73	-86.22
长期股权投资	16,116,701,374.88	13,794,932,529.38	18.28
短期借款	740,000,000.00	980,000,000.00	-24.49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02,140,480.00	2,201,070,240.00	100.00
资本公积	4,054,057,976.65	6,750,697,216.65	-39.95
未分配利润	7,328,920,151.54	4,784,050,094.07	53.19
投资收益	3,198,736,625.51	2,922,412,588.97	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5,191,129.47	2,907,050,823.79	1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87,842.57	356,635,715.38	5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386,041.89	-12,146,67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466,867.34	190,614,862.10	

□ 发放贷款及垫款,同比下降86.22%,主要是去年对大河湾公司的委托贷款80000万元收回所致。

□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长18.28%,主要是本年对雅鲁江水电站公司增加资本性投入14.4亿元以及雅鲁江水电站公司年度盈利所致。

□ 短期借款,比期初下降72.449%,原因是偿还到期的借款所致。

□ 股本,本2015年6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4年度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故股本较期初增加100%。

□ 资本公积,一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二是本期收购收购川投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川投电力公司引起的资本公积减少。

□ 未分配利润,主要原因一是当期实现利润新增未分配利润;二是本年度内实施了2014年度分红款从而减少未分配利润。

□ 投资收益,比上期增加9.46%,主要原因是参与48%的雅鲁江水电站本期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26%,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同比增长所致。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向子公司合同项下回款电费回款同比增长所致。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资本金投入14.4亿元所致。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同期下降主要是:今年公司分红1.66亿元,去年同期公司发行17亿公司债券,本报告无此项业务。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5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专、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向金融机构发行4亿元融资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向金融机构发行4亿元融资的方式和金额均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持公司资金链的正常运转,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提出书面意见、未发表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增补孙志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董事会发挥其职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4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向金融机构发行4亿元融资的提案报告》;

根据测算,公司2015年10月-2016年4月预计资金缺口为2亿元左右,为保障资金链的正常运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高于同期市场利率。

授权有授权期间为下一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提前到期。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编报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协议公告同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提案报告》;

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增补孙志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以人民币277,500万元竞得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分区二期G003-54地块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49,000平方米“限价商品住房”。上述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出让年限
京(京)整储(出)2015040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83892.995	209732	2.5	住宅:70年 公建:50年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顺达基金增加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方正证券为南方顺达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顺达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5年10月23日起,投资人可前往方正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顺达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随方正证券的公告。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方正证券客服电话:95571
方正证券网址:www.funds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审慎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财务顾问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沈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路33号8层61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1号楼2506室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一、收购人声明
1.1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1.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沈涛先生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拜克”)、“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亦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升华拜克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不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拟取得升华拜克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升华拜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升华拜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沈涛先生的要约收购义务,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资料制作的,除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摘要中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摘要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收购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收购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收购并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沈涛

上市公司、升华拜克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龙光科技 指 成都龙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财务顾问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 指 沈涛

性别 指 男

国籍 指 中国

身份证 指 320502197902*****

住所 指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路33号8层612室

通讯地址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1号楼2506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指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沈涛先生自2007年11月起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上海融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自2011年5月起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上海融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三、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升华拜克外,沈涛先生投资的其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融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沈涛 51.7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C1上海路路经济,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融昆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沈涛 100.00%(住)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海融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融昆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四、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沈涛先生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沈涛先生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沈涛先生本次对升华拜克收购,系看好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与盈利能力,而认购升华拜克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龙光科技100%股权,迅速进入房地产行业,逐步实现战略转型,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不断增强。

二、关于收购人是否知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沈涛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沈涛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沈涛先生持有升华拜克164,247,448股,持股比例为15.00%,本次拟向沈涛先生发行股份数量为373,134,328股,发行前后升华拜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沈涛 164,247,445 15.00% 537,381,773 31.66%

升华拜克投资有限公司 91,800,000 8.38% 91,800,000 5.32%